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股权质押冻结、重大诉讼仲裁及其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风险事项,关于本公司已披露之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相关诉讼事项,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法院或相关方将对本公司所持贵公司股票拟采取拍卖、变卖等措施的通知或信息。

(3)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告知贵公司的事项。

(3)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根据东方恒正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核查回复函内容显示,其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法院或相关方将对东方恒正所持公司股票拟采取拍卖、变卖等措施的通知或信息。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继昨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今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7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耿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耿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耿建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耿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耿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耿建新先生在担任北方国际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耿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10月27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个人原因,原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于2023年10月11日辞去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姚颐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姚颐,1972年生,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历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南方证券天津管理总部项目经理,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核实,姚颐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9%,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0,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0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大连热电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即2022年12月21日)至本次重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在二级市场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康辉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大连热电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即2022年12月21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日(即2023年9月11日)止,即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9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连热电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时千惠系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江华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3/4/18	2,000		2,500
2023/5/19		2,000	500
2023/5/26		500	0

2、鲍卫红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沈建根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3/7/20	1,000		1,000
2023/7/26		1,000	0

3、韦燕芬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尹立新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3/2/9	5,000		5,000
2023/2/15	6,600		11,600
2023/2/23		5,800	5,800
2023/2/28	9,500	5,800	9,500
2023/4/18		9,400	100
2023/4/19	5,000		5,100
2023/5/18		2,500	2,600
2023/5/19	1,300		3,900
2023/5/24		3,900	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时千惠、鲍卫红及韦燕芬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大连热电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大连热电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大连热电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大连热电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连热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大连热电。"

(二)相关法人及中介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相关法人及中介机构未买卖大连热电股票。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经自查,上市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3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6,811,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6.314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04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6,802,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6.30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04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1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1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1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1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丽萍、张梅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 –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0名,代表股份4,029,629,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295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30,771,2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8,366,75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2,404,482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名,代表股份 2,460,469,27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595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75名,代表股份1,569,160,02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70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整体	3,940,434,083	97.7865%	81,833,415	2.0308%	7,361,8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2,355,235	94.7886%	81,833,415	4.7812%	7,361,800	0.4301%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整体	3,939,190,764	97.7557%	83,075,234	2.0616%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1,916	94.7160%	83,075,234	4.8538%	7,363,300	0.4302%
议案2.02	发行时间	整体	3,939,190,864	97.7557%	83,075,134	2.0616%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2,016	94.7160%	83,075,134	4.8538%	7,363,300	0.4302%
议案2.03	发行方式	整体	3,939,190,864	97.7557%	83,075,134	2.0616%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2,016	94.7160%	83,075,134	4.8538%	7,363,300	0.4302%
议案2.04	发行规模	整体	3,939,190,864	97.7557%	83,075,134	2.0616%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2,016	94.7160%	83,075,134	4.8538%	7,363,300	0.4302%
议案2.05	定价方式	整体	3,939,154,314	97.7548%	83,075,034	2.0616%	7,399,950	0.1836%
		中小投资者	1,621,075,466	94.7139%	83,075,034	4.8538%	7,399,950	0.4324%
议案2.06	发行对象	整体	3,939,190,864	97.7557%	83,075,034	2.0616%	7,363,4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2,016	94.7160%	83,075,034	4.8538%	7,363,400	0.4302%
议案2.07	发售原则	整体	3,939,190,864	97.7557%	83,075,034	2.0616%	7,363,4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2,016	94.7160%	83,075,034	4.8538%	7,363,400	0.4302%
议案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整体	3,940,470,283	97.7874%	81,795,615	2.0299%	7,363,4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2,391,435	94.7907%	81,795,615	4.7790%	7,363,400	0.4302%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整体	3,939,190,964	97.7557%	83,067,834	2.0614%	7,370,500	0.1829%
		中小投资者	1,621,112,116	94.7160%	83,067,834	4.8534%	7,370,500	0.4306%
议案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整体	3,939,190,964	97.7557%	83,075,034	2.0616%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1,112,116	94.7160%	83,075,034	4.8538%	7,363,300	0.4302%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整体	3,940,470,383	97.7874%	81,795,615	2.0299%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2,391,535	94.7908%	81,795,615	4.7790%	7,363,300	0.4302%
议案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整体	3,938,409,283	97.7363%	83,856,715	2.0810%	7,363,300	0.1827%
		中小投资者	1,620,330,435	94.6703%	83,856,715	4.8995%	7,363,300	0.4302%
议案8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3,941,135,443	97.8039%	82,083,955	2.0370%	6,409,900	0.1591%
		中小投资者	1,623,056,595	94.8296%	82,083,955	4.7959%	6,409,900	0.3745%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01	修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整体	4,019,161,632	99.7402%	4,051,966	0.1006%	6,415,700	0.1592%
		中小投资者	1,701,082,784	99.3884%	4,051,966	0.2367%	6,415,700	0.3748%
议案9.02	修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整体	4,019,167,332	99.7404%	4,051,966	0.1006%	6,410,000	0.1591%
		中小投资者	1,701,088,484	99.3887%	4,051,966	0.2367%	6,410,000	0.3745%
议案1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整体	4,016,310,654	99.6695%	6,904,144	0.1713%	6,414,500	0.1592%
		中小投资者	1,698,231,806	99.2218%	6,904,144	0.4034%	6,414,500	0.3748%
议案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整体	3,857,037,308	95.7169%	54,269,065	1.3468%	118,322,925	2.9363%
		中小投资者	1,538,958,460	89.9160%	54,269,065	3.1708%	118,322,925	6.9132%
议案12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整体	4,005,169,794	99.3930%	11,865,691	0.2945%	12,593,813	0.3125%
		中小投资者	1,687,090,946	98.5709%	11,865,691	0.6933%	12,593,813	0.7358%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第1-6项、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李雪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